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肖艳萍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由于经营现金流较好，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银行借款/贷款”，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贷款募投项目已完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000 元及其孳息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审慎考虑，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公司拟将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视声智能；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同时，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拟将“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广州视声智慧空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完成项目实施；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8 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